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 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江林承诺：将其所持的数量为 59,041,333 股，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数量 59.04%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- 公司股东恒林商贸承诺：将其所持的数量为 1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数量 11.25%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- 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雅琴承诺：将其所持的数量为 750,000 股，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数量 0.75%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- 公司股东王凡承诺：将其所持的数量为 208,667 股，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数量 0.21%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情况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林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及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、股东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林商贸”）、股东王凡出具的《关于延长所持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人承诺：将所持有的全部 59,041,33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，即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锁定期内，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，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，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，如未将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，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、薪酬中与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。

2、股东恒林商贸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、股东王凡承诺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恒林商贸/本人承诺，将分别持有的全部 11,250,000 股、750,000 股、208,66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，即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锁定期内，恒林商贸/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，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，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，如未将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，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恒林商贸/本人现金分红、薪酬中与擅自减持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及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、股东恒林商贸、股东王凡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，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，此次延期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